

附件 1

第十一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

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钢琴艺术的发展，促进钢琴演奏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钢琴演奏者，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 15—35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）的中国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钢琴演奏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比赛分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赛，共选拔出 40 名以内的选手参加现场比赛。其中，复赛选手为 40 名以内，半决赛为 16 名，决赛为 8 名。

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见附表 1，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 各地音协及有关单位按分配名额，将选手录像和报名表等资料，报送中国音协。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选手直接报送中国音协表演艺术委员会。

2. 报送的选手需统一填写选手登记表附件 1-1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3. 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，不得重复报送。

四、报送资料

选拔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(DVD 光盘)资料不得编辑(特别是音频的修正)，如发现资料经过处理，经组委会查实，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A、摄像机必须有一个固定机位，并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，以确保演奏者的手和脸清晰可见，音响连贯清楚。

B、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钟奖组委会前 6 个月内录制完成的。

C、报送光盘的封面须注明姓名和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。

D、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，包括图像和音频，且必须为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。

E、注意报送录像品质，因录像质量影响评选成绩的后果自负。

报名录像资料不予退还。

五、参赛曲目

选拔赛曲目与复赛曲目相同，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。

(一) 复 赛 (15—20 分钟)

自选乐曲 1 首或多首

(二) 半决赛 (40—50 分钟)

1. 中国作品 1 首

2. 自选 1 首下列作曲家的奏鸣曲或其它体裁形式的作品 (巴赫、海顿、莫扎特、克莱门第、贝多芬、舒伯特), 其中奏鸣曲可选择含慢乐章的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乐章

3. 自选 1 首浪漫时期的作品

4. 自选 1 首或若干首作品

(前三项必须演奏, 演奏曲目顺序选手自定)

(三) 决 赛

自选下列 1 首协奏曲, 乐队伴奏:

1. 贝多芬《G 大调第四钢琴协奏曲》(op. 58)

《降 E 大调第五钢琴协奏曲》(op. 73)

2. 肖邦《e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(op. 11)

《f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》(op. 21)

3. 李斯特《降 E 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

4. 柴科夫斯基《降 b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(op. 23)

5. 舒曼《a 小调钢琴协奏曲》(op. 54)

6. 勃拉姆斯《d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》(op. 15)

7. 拉赫玛尼诺夫《c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》(op. 18)

8. 普罗科菲耶夫《C 大调第三钢琴协奏曲》(op. 26)

注:1. 每轮演奏曲目的时长, 演奏净时长低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下限, 将取消比赛成绩, 高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, 不影响比赛成绩;

2. 决赛选手上场次序视乐团及比赛需要, 由组委会适度调整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 比赛设金钟奖 5 名, 奖金均为 3 万元。

2. 决赛分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, 每轮都将颁发复赛入围证书、半决赛入围证书、决赛入围证书。

3. 中国作品演奏杰出选手 1 名, 颁发证书并奖励 5000 元。

七、比赛日期

1. 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(以当地邮戳为准)。

2. 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拟于 2017 年 11 月中下旬在广州举行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朝阳区北沙滩 1 号院 32 号楼 B 座 1526 室

邮 编: 100083

联 系 人: 刘 京

咨询电话: 010-59759656